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